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黑社联发〔2016〕35号



关于《社科成果要报》征集稿件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，各高校科研处，各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《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》、《习近平总书记黑龙江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》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全省社会科学界的智库作用，促进优秀社科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于省委、省政府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，省社科联决定将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成果简报《专家建议》更名为《社科成果要报》，并面向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公开征集稿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社科成果要报》

《社科成果要报》系由省社科联主办、省社科信息中心编辑的内部专门简报，以不定期的方式，及时将我省社科工作者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研究成果、决策咨询建议等报送至省委、省

政府、省人大、省政协领导和有关省直部门，从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政服务和决策参考。《社科成果要报》将成为全省社会科学界发挥智库作用的重要平台、广大社科工作者参政议政的重要渠道、宣传推介优秀社科成果的重要阵地。

二、征稿对象

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，从事社科研究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，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等。

三、征稿内容

有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社科类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、课题或项目报告、咨政报告、对策建议等。

四、征稿要求

1. 围绕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紧扣、勇闯全面振兴新路子的伟大实践，对党政决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，体现出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2. 内容上应具有全局性、典型性或代表性，有理有据，分析准确，见解深刻。

3. 文字上措词严谨、语句规范、条理清晰、表述精练，字数以1800字左右为宜，最多不超过1900字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. 稿件一经采纳，将向作者开具采用证明，并一稿一报。

2. 对于被采纳的优秀稿件(例如有领导批示或已将成果观点、对策建议写入省直部门以上相关文件等)，将作为省社科联课题立项、结项或相关社科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3. 稿件报送电子邮箱：h1jskcyb@163.com，联系人：曲万

涛、屈海燕，联系电话：0451-87203555。

4. 稿件请注明来源、作者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
5. 省社科联将定期通报各单位稿件采用情况。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6年8月2日